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20072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7月28日辦理「北屯區中清路二段415巷打通至中平路4米人行步道開闢」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打通至中平路 4 米人行步道開關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打通至中平路 4 米人行步道開關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沈議員佑蓮：(未派員)
- 二、陳議員成添：吳主任承勳
- 三、曾議員朝榮：林執行長明優
- 四、賴議員順仁：吳主任世銘
- 五、黃議員健豪：(未派員)
- 六、謝議員明源：(未派員)
- 七、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李里長良仁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婉婷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 十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楊文賓、陳曉禎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家銓、何晉佑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黃○誠、林○一、高○玉、李○基、林○伽。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打通至中平路 4 米人行步道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16 公尺，寬 4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打通至中平路 4 米人行步道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計畫路線長約 16 公尺，寬 4 公尺，私有土地 1 筆，公有土地 1 筆，公私共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7 人，占新平里全體人口 4,813 人之 0.15%。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通行之便利性，有利於周邊住宅區之發展，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居民繞道，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土地改良物，故人行步道開闢完成後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無影響，另可改善周邊環境，對於鄰里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人行步道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通行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改善用路人步行之便利性，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人行步道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

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對於糧食安全無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結果，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情形，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人行步道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巷內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空間，有助於改善居住品質及落實都市防災，提升整體生活環境。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人行步道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當地居民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

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使周邊土地合理利用，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 永續指標：本案人行步道完成後，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工程設計時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 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開闢後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人行步道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通行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打通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人行步道用地進行開闢，且配合區域路網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人行步道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等方式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強化都市防災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 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一) 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二) 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林○一(書面意見)： 此次公聽會瞭解事情進行之原由，希望一切能順利。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召開本次事業計畫公聽會，使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工程位置範圍、作業程序、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冀透過本案人行步道開闢，逐步完善鄰里間路網，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本府將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以期人行步道工程順利完成。
利害關係人 高○玉(書面意見)： 請有關單位儘速來開闢完成，已利 415 巷住戶居民快速、方便，銜接中平路符合居民用路安全。	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人行步道工程開闢，以提升巷內居民通行安全，促進生活便利並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以達當地居民期望。
利害關係人 林○伽(書面意見)： 希望打通銜接中平路應該快速開闢。可減少住戶繞道困擾，對周邊居民及安全性是正向的。	本案依徵收作業程序將召開兩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接續召開協議價購會，於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後，冀透過逐步完善路網，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

壹拾、結論：

- 一、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

作業程序之第 1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 2 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